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2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经济效益,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的相关要求与政策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步废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5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与本次会议同时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013。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33974869,传真:(020)33976964,电子邮箱:gdjg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粤建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发表意见。若委托人对某项

决议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酌情调整授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被授权人姓名: 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署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

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2.股份类别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填报、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蕴钢路86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26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人数	11,600,062,772
3.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敏生担任本次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其他9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胡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565,643,643	960,008	38,277,364
	0.0004	0.0008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胡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4,832,680	98,128	1,700
		0.0128	0.0008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大林、李青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22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以拟议的决议以书面形式或者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的人数,即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刘亚军、高祥明、姚林龙、周学东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增选刘亚军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增选胡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其为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主任,调整后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成员为:胡望明、关新平、苏斌、李志青、刘亚军、高祥明,其中胡望明为委员会主任。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实施2026年度云南帮扶项目及资金分配的议案》
批准公司实施2026年度云南帮扶项目42个,共计捐赠资金7,070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实施云南、杨行定向捐赠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2026年云南、杨行定向捐赠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环境改善、学校设施修缮、社区扶残帮困等,本次涉及实施内容4项、捐赠资金130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8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解除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8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解除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八、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九、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一、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三、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四、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五、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六、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七、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八、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九、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一、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三、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